

南宁市建筑工地创建卫生城市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一、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有效处置；施工现场应设置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 二、建筑工地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噪音，严禁现场搅拌，未经审批严禁夜间施工，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施工的，需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行政许可。
- 三、施工现场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土方施工作业前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开挖时序、场内道路、运输计划、弃土场地、裸土覆盖措施及场地硬化等；施工道路必须要用混凝土或连续钢板等进行硬化处理；工地内裸土必须用防尘网或安全网覆盖，非当天施工作业区域，不准撤下裸土覆盖措施，实现工地黄土裸露部位 100%覆盖或绿化、散体物料 100%覆盖；洒水降尘：扬尘作业必须洒水降尘，土方施工要实施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出入口要安装自动冲洗平台，出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出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出入建立保洁专岗，工地出入口铺设钢板、麻袋、减速带，加强地面冲洗和污水排放管理，保证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干净整洁；环保监测点一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在外架或工地围墙上安装自动喷淋系统。

四、工地围挡应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及《南宁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标准》相关规定设置且不能随意设置出入口，做到连续、无缺失、无破损、无歪斜、无倾倒、无污染；围挡上的广告按规定应设置不少于 30% 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内容应该含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讲话、创卫宣传等规定内容。

五、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并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个人健康证；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环境清洁卫生，无生活垃圾积存；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密封式垃圾容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并应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

六、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工地未见活鼠；厨房、宿舍区有灭鼠毒饵盒、灭蝇灯、防蝇网、防鼠网等防鼠防蝇设施；工地内没有鼠粪、鼠洞、鼠咬痕、蝇孳生地，各种坑洼、积水容器积水没有蚊幼虫孳生。必须提供“四害”消杀记录或与专业消杀公司签署的消杀协议。

七、工地内必须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必须注明出版日期，且在 3 个月的有效期内。同时张贴创卫生城市的宣传标语（或宣传画）。

南宁市城乡建委

2018 年 8 月 13 日

相关创卫宣传资料请自行登录邮箱 nnscwbggygg@163.com 下载（密码：nnscwbggygg123456）